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  - 1、本次担保：为海德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；
  - 2、前期为海德公司担保余额 6000 万元，加上本次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 12000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，担保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本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信用等级：AAA 级；注册地点：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 3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剑波；注册资本：7724.307591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；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、水处理设备、大气治理设备、焊接设备、焊割设备、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70% 股权，自然人王志华、陈勇、舒少辛各持有海德公司 15%、7.5%、7.5% 股权。

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：

主要财务数据	2015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91,338,949.20	392,150,910.34
负债总额	301,636,447.64	308,958,034.83
银行贷款总额	18,000,000.00	45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301,636,447.64	308,958,034.83
资产净额	89,702,501.56	83,192,875.51
	<b>2015 年 1~6 月</b>	<b>2014 年度</b>
营业收入	105,766,960.14	209,121,843.71
净利润	6,509,626.05	11,198,238.31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尚未签订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了海德公司 70% 股权，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、执行项目垫资大等原因，为保障海德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，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，担保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持有海德公司其余 30% 股权的王志华、陈勇、舒少辛三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《反担保函》，就本次本公司对海德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此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海德公司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：海德公司的资信及业务开展状况较好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,4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,400 万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74%、18.88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  
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29日